

## 海洋漁撈工作

### 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所有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。
- (二)總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漁船漁業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。
- (三)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，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。

[\(了解更多\)](#)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申請人(雇主)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漁船執照(箱網養殖漁業雇主免附，另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箱網養殖入漁證明)。
- (四)申請人(雇主)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。
- (五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